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了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简称/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元建设	604918	龙元建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09,007.08531	66,061,579.43274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33,898,007.35	12,282,995,400.38	-6.23%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总股本(P)	47,0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P)	0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融元元	22.6%	327,286,962	0
融元泰	7.1%	108,387,060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200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48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定增26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多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华鑫信托智投资管12号资管计划）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信托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667,965股，发行价为1.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6,616,680.0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03,830.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0,212,856.48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4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信会师字[2018]第ZA12136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5月销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存放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010012010000028	857,441,400.00	309,049,123.91	活期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80107880100010001828	694,784,627.77	309,049,123.91	活期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	36734947900	263,103,300.00	309,049,123.91	活期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	811470011200260140	400,000,000.00	309,049,123.91	活期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301019563000000077	466,403,300.00	309,049,123.91	活期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86910100110194827	389,000,000.00	309,049,123.91	活期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13122168		309,049,123.91	活期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06000120106186180		309,049,123.91	活期
9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5661220030003020		309,049,123.91	活期
合计			2,840,212,856.4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差异原因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温州市鹿城区2016年新建学校PPP项目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857,441,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位858,129,310.39元，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97,910.39元，主要原因在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及零星手续费917,910.39元，公司将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投入该项目。

(2) 宁波市甬江路调整建设PPP项目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874,184,200.00元，实际投资金额为875,097,636.02元，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913,426.02元，主要原因在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及零星手续费913,276.54元，公司将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投入该项目。

(3) 关于火车站站前区基础设施配套PPP项目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653,103,300.00元，实际投资金额为653,414,572.28元，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11,272.28元，主要原因在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及零星手续费311,272.28元，公司将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投入该项目。

(4) 常州市高级中学建设PPP项目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455,483,000.00元，实际投资金额为455,619,034.41元，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36,134.41元，主要原因在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及零星手续费136,134.41元，公司将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投入该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人民币1,950,956,322.79元，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50,956,322.79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温州市鹿城区2016年新建学校PPP项目	679,896,066.61
宁波市甬江路调整建设PPP项目	171,427,006.18
开化火车站站前区基础设施配套PPP项目	663,160,300.00
常州高级中学建设PPP项目	460,460,300.00
合计	1,950,956,322.7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完置换金额为1,950,956,322.79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2018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公告。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及预期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使用完毕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了472,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5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840,212,856.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42,200,423.3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表2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
1	温州市鹿城区2016年新建学校PPP项目	不适用	10403	33,881	9.57%
2	宁波市甬江路调整建设PPP项目	不适用	426%	6,816	23%
3	开化火车站站前区基础设施配套PPP项目	不适用	644%	11,541	20.31%
4	常州高级中学建设PPP项目	不适用	924%	27,727	67.83%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结束,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暂时无法测算。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召开了会议通知,2023年8月30日上午10:00-10:00在上海浦东新区龙元建设集团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亲自出席,公司各职能部门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绍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事项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1.1、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子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损益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递延所得税的情形,企业可以选择在初始确认时(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初始确认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且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相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解释第16号规定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对单项交易相关资产、负债初始确认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并追溯调整2023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

二、当期和各个列报期间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和调整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394,276.06	236,147,056.36	7,648,37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4,879.77	2,336,879.77	-52,000.00
未分配利润	5,527,337,877.86	5,527,484,571.08	308,633.64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了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风险因素”章节。

1.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简称/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柯林电气	688611	柯林电气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9,803,879.25	879,803,813.98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7,536,364.12	814,962,021.23	0.32%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总股本(P)	3,2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P)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融元元	44.7%	28,086,213	38,086,213	38,086,213	无
融元泰	9.1%	7,190,812	7,190,812	7,190,812	无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11月28日，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2022年12月28日，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12月28日，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